

## 廊坊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对海南中谊履行承诺事项实施有条件豁免的

### 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证监会公告[2013]55 号）、中国证监会河北监管局《关于进一步做好河北辖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履行情况进行专项检查的通知》（冀证监发[2014]20 号）的要求，公司对股东及关联方等承诺履行情况进行了专项自查，发现公司原第一大股东海南中谊国际经济技术合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中谊”）未能有效全面履行其历史上所作的承诺。

#### 一、海南中谊承诺内容及其履行情况

2008 年 12 月 12 日，公司与原第一大股东海南中谊及相关方签订了《资产置换协议》，海南中谊及相关方将其所拥有的龙腾文化大厦 76%建筑面积的 50 年物业经营权、DBC 加州小镇 17 处商铺产权评估后合计 15,071.30 万元置入上市公司。海南中谊承诺置入资产的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6%。

2009 年前述置入资产实现收入 250 万元，未达到净资产收益率 6%的标准。为了兑现其承诺，海南中谊于 2010 年 5 月补交了 650 万元，共计 900 万元，保证了其 2009 年度承诺的履行。然而，从 2010 年起，海南中谊因经营艰难，财务状况恶化，再无履行承诺。

## 二、监管部门对承诺履行的要求及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中国证监会河北监管局《关于进一步做好河北辖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履行情况进行专项检查的通知》的文件要求，公司必须在 2014 年 6 月 30 日前召开股东大会，通过变更承诺或豁免履行承诺的方式，解决超期未履行承诺事宜，未及时解决的将对相关各方采取包括监管谈话、责令公开说明、责令改正、出具警示函等监管措施；并且规定“超期未履行承诺情况解决前，将依据《证券期货市场诚信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相关法规的规定，对承诺相关方提交的行政许可申请，以及其作为上市公司交易对手方的行政许可申请（例如上市公司向其购买资产、募集资金等）审慎审核或作出不予许可的决定”。

因此，如公司于 2014 年 6 月 30 日前不能召开股东大会并且审议通过解决此承诺事项的议案，达不到监管部门的要求，公司将会受到监管部门的处罚，公司未来向监管部门提交的行政许可申请也将不被受理，这将给公司带来重大的不利影响，公司未来的战略转型工作将无法推进，经营风险将骤然增加，必将给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造成

严重损害。

### 三、公司解决海南中谊所作承诺的方案

公司自控股股东变更以来，新任管理层对此事项一直高度重视，积极采取多种措施督促海南中谊尽快履行承诺。在多次督促无果的情况下，公司已向廊坊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起诉海南中谊并于 2014 年 5 月 5 日正式立案（【2014】廊开字第 305 号）。经公司所聘律师调查，发现其房屋为租用，无固定资产，因欠税 3000 余万元其基本账户已被海南省国税厅稽查大队冻结。在送达立案通知过程中，其住所地已无人办公，致使送达未果。公司已向法院申请财产保全，法院已轮候冻结了其账户，但其账户余额均为零。

结合监管部门相关文件对此承诺事项要求，以及公司对海南中谊诉讼事项在 2014 年 6 月 30 日之前获得判决可能性的评估，本着充分保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避免因历史上的大股东未履行承诺而导致公司受到监管部门的处罚，防止上述承诺事项对公司未来战略转型和发展造成不可预估的后果，公司拟对海南中谊履行承诺事项实施有条件豁免，即：公司将继续全力推动上述诉讼工作，争取通过诉讼方式解决此承诺事项；如果采取司法措施后仍不能解决此承诺事项，海南中谊确仍无力履行承诺，则豁免海南中谊前述承诺事项。

### 四、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14 年 6 月 13 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海南中谊履行承诺事项实施有条件豁免的议案》，关

联董事王海滨先生、杜莉萍女士、张京三先生、张璐璐女士、魏树焕女士回避表决，其余董事一致同意该项议案；同日召开了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全体监事一致同意该项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项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前述议案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该项议案尚须提交公司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须回避表决。

## 五、备查文件

- 1、廊坊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2、廊坊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3、廊坊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对海南中谊履行承诺事项实施有条件豁免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廊坊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六月十三日